

ICS 65.020.01

B01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T 958—2014

农业用水定额

2014-09-30 发布

2014-12-01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灌溉用水定额使用说明	3
6 灌溉分区	3
7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	4
8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调节系数	7
9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8
10 蔬菜、花卉和水果用水定额	8
11 林业用水定额	10
12 畜牧业用水定额	10
13 渔业用水定额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省节约用水协会、河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郑州市水务局、开封市水利局、洛阳市水务局、平顶山市水利局、安阳市水利局、鹤壁市水利局、新乡市水利局、焦作市水利局、濮阳市水利局、许昌市水利局、漯河市水利局、三门峡市水利局、南阳市水利局、商丘市水利局、信阳市水利局、周口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水利局、济源市水利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国强、郭贵明、李中刚、焦建林、张玉顺、欧阳熙、路振广。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唐玉萍、王宣河、任长江、杨宝中、韩建秀、郑艳丽、秦云建、秦海霞、王艳平、王泽生、陈卫理、李化愚、林大猛、杨亚涛、程群山、韩智力、边松涛、李虎星、朱路军、王志录、李国卿、郭利峰、陈乾、李建峰、李云、皇甫臻、薛天印、黄新伟、黄克勤、宋建明、岳运朝、荆瑞刚、闫国臣、冀红叶、张克钰、项先宝、卫福旺、张国强、李春娥、王春生、苏玉岭、杨海军、陈善强、李明、杨向明、韩磊、姚慧军、韩德全、侯俊山、武建华、李凤奇、田炳占、李国迎、张德武、张华军、娄国建。

农业用水定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河南省农业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总则、灌溉用水定额使用说明、灌溉分区、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调节系数、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蔬菜和水果用水定额、林业用水定额、畜牧业用水定额、渔业用水定额。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境内农业、林业、畜牧业以及渔业的取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29404—2012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GB/T 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用水定额

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相应核算单元确定的，符合合理用水、节约用水要求的各类农业用水的限额。包括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牲畜用水定额和渔业用水定额。

3.2

灌溉用水定额

在规定的位置和规定的保证率下核定的某种作物在一个生育期内单位面积的灌溉用水量。

注1：灌溉用水定额的规定位置是便于灌溉用水计量和实施管理位置。本文件的规定位置为斗口（或井口），规定的保证率为75%和50%。

注2：灌溉用水定额由净灌溉定额、斗渠（或井口）及以下渠系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各种作物的灌溉用水定额由相应的灌溉用水基本定额与工程类型、取水方式、灌区规模的调节系数相乘求得。

3.3

灌溉用水基本定额

某种作物在参照灌溉条件下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参照灌溉条件为：工程类型为土渠输水、取水方式为自流引水、灌区规模为小型、无附加用水定额。

3.4

附加用水定额

为满足作物生育期需水量之外的灌溉用水（附加水）而增加的单位面积用水量。附加用水定额包括用于播前土壤储水、水田泡田用水等。

3.5

调节系数

反映工程类型、取水方式、灌区规模等对参照条件下灌溉用水定额影响程度的系数。

注1：工程类型分为土渠输水、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五类。

注2：取水方式分为机井提水、自流引水以及机井提水和自流引水三类。其中机井提水包括泵站扬水。

注3：灌区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类。

3.6

大型灌区

设计灌溉面积为 20000hm² 及以上的灌区。

3.7

中型灌区

设计灌溉面积为 667hm²~20000hm² 的灌区。

3.8

小型灌区

设计灌溉面积在 667hm² 及以下的灌区。

3.9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在一定时间内，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的限额，包括饮用、烹调、洗涤、卫生等用水。

3.10

牲畜用水定额

一定时间内，农村饲养牲畜的用水量的限额，包括牲畜饮用和卫生清洁用水。

3.11

渔业用水定额

渔业生产全过程的合理补水量，由蒸发量、保持水体清洁与外界交换的水量、斗口或井口以下渠系输水损失和鱼塘渗漏损失组成。

3.12

露地

露天的耕地。

3.13

保证率

指灌溉保证率：50%是指一般年份保证的灌水量，75%是指中等偏旱年份保证的灌水量。

4 总则

4.1 农业行业和灌溉作物的分类按照 GB/T 4754 的规定。

4.2 分区主要作物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及其调节系数的提出按照 GB/T 29404—2012 的要求。

4.3 灌溉用水基本定额及其调节系数主要用于灌区的取用水管理。

4.4 喷灌、微灌等方法按 GB/T 50363—2006 的规定。

5 灌溉用水定额使用说明

5.1 从表 1 中查某种作物所在区域所属的灌溉分区。

5.2 从表 2~表 4 中查该作物所属灌溉分区的不同保证率下的基本定额。

5.3 从表 5 中查出该作物所属灌溉分区的工程类型、取水方式和灌区规模的调节系数。

5.4 把工程类型、取水方式和灌区规模的调节系数与基本定额相乘即得到该作物不同保证率下所要求的灌溉用水定额。

6 灌溉分区

河南省灌溉分区见表1。

表 1 河南省灌溉分区表

一级区	二级区	行政区	县（市、区）	县（区）数	
I. 豫北平原区		安阳	安阳市区、内黄、汤阴、滑县	4	21
		濮阳	濮阳市区、清丰、南乐、范县、台前、濮阳县	6	
		新乡	新乡市区、新乡县、获嘉、长垣、延津、封丘、原阳	7	
		焦作	武陟、温县、孟州	3	
		鹤壁	浚县	1	
II. 豫中、豫东平原区	II 1. 豫东平原区	开封	开封市区、杞县、通许、尉氏、开封县、兰考	6	24
		商丘	商丘市区、虞城、柘城、民权、宁陵、睢县、夏邑、永城	8	
		周口	周口市区、扶沟、西华、商水、太康、鹿邑、郸城、淮阳、沈丘、项城市	10	
	II 2. 淮北平原区	驻马店	驻马店市区、确山、泌阳、遂平、西平、上蔡、汝南、平舆、新蔡、正阳	10	10
	II 3. 山前平原区	郑州	郑州市区、新郑、中牟	3	15
		平顶山	平顶山市区、叶县、舞钢	3	
		漯河	漯河市区、舞阳、临颖	3	
		许昌	许昌市区、许昌县、鄢陵、襄城、禹州、长葛	6	
III. 豫北山丘区		安阳	林州、安阳县	2	11
		新乡	辉县、卫辉	2	
		焦作	焦作市区、修武、博爱、沁阳	4	
		鹤壁	鹤壁市区、淇县	2	
		济源	济源	1	
IV. 豫西山丘区		洛阳	洛阳市区、孟津、新安、栾川、嵩县、汝阳、宜阳、洛宁、伊川、偃师	10	25
		三门峡	三门峡市区、渑池、陕县、卢氏、义马、灵宝	6	
		郑州	巩义、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上街	5	
		平顶山	鲁山、郟县、汝州、宝丰	4	
V. 江淮区	V 1. 南阳盆地区	南阳	南阳市区、南召、方城、西峡、镇平、内乡、淅川、社旗、唐河、新野、桐柏、邓州	12	12
	V 2. 淮南区	信阳	信阳市区、息县、淮滨、潢川、光山、固始、商城、罗山、新县	9	9

7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见表2~表4。

表2 谷物及其它作物灌溉用水基本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灌溉分区	基本定额 m ³ /hm ²	基本定额 m ³ /667m ²	保证率 %	备注
A011	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	小麦	I	2400	160	75	冬灌、孕穗、抽穗
			II 1	2550	170	75	冬灌、孕穗、抽穗
			II 2	1950	130	75	冬灌、孕穗、抽穗
			II 3	2025	135	75	冬灌、孕穗、抽穗
			III	2700	180	75	冬灌、孕穗、抽穗
			IV	2850	190	75	冬灌、孕穗、抽穗、灌浆
			V 1	2100	140	75	冬灌、孕穗、抽穗
			V 2	0	0	75	--
		玉米	I	1350	90	75	拔节、抽雄
			II 1	1425	95	75	拔节、抽雄
			II 2	1350	90	75	拔节、抽雄
			II 3	1425	95	75	拔节、抽雄
			III	1725	115	75	拔节、抽雄
			IV	2025	135	75	拔节、抽雄、灌浆
			V 1	1200	80	75	拔节、抽雄
			V 2	0	0	75	--
		水稻	I	9600	640	75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II 1	9600	640	75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II 2	7800	520	75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II 3	9000	600	75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V 1	9375	625	75	含泡田水 1500 m ³ /hm ² (100 m ³ /667m ²)
V 2	6900		460	75	含泡田水 1500 m ³ /hm ² (100 m ³ /667m ²)		
A011	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	小麦	I	1800	120	50	孕穗、抽穗
			II 1	2100	140	50	冬灌、孕穗、抽穗
			II 2	2100	140	50	冬灌、孕穗、抽穗
			II 3	2100	140	50	冬灌、孕穗、抽穗
			III	1875	125	50	冬灌、孕穗、抽穗
			IV	2250	150	50	冬灌、孕穗、抽穗、灌浆
			V 1	2025	135	50	冬灌、孕穗、抽穗
			V 2	0	0	50	--

表 2 (续)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灌溉分区	基本定额 m ³ /hm ²	基本定额 m ³ /667m ²	保证率 %	备注
A011	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	玉米	I	675	45	50	拔节
			II 1	1275	85	50	拔节、抽雄
			II 2	675	45	50	拔节
			II 3	1275	85	50	拔节、抽雄
			III	1500	100	50	拔节、抽雄、灌浆
			IV	1725	115	50	拔节、抽雄、灌浆
			V 1	600	40	50	拔节
		V 2	0	0	50	--	
		水稻	I	7350	490	50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II 1	7350	490	50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II 2	5925	395	50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II 3	6900	460	50	含泡田水 1800 m ³ /hm ² (120 m ³ /667m ²)
			V 1	7200	480	50	含泡田水 1500 m ³ /hm ² (100 m ³ /667m ²)
			V 2	5250	350	50	含泡田水 1500 m ³ /hm ² (100 m ³ /667m ²)

表 3 豆类、油料和薯类作物灌溉用水基本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灌溉分区	基本定额 m ³ /hm ²	基本定额 m ³ /667m ²	保证率 %
A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的种植	花生	I	1650	110	75
			II 1	1800	120	75
			II 2	1800	120	75
			II 3	1275	85	75
			V 1	1500	100	75
		大豆	I	1800	120	75
			II 1	1875	125	75
A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的种植	花生	I	1050	70	50
			II 1	1200	80	50
			II 2	1200	80	50
			II 3	675	45	50
			V 1	900	60	50
		大豆	I	1200	80	50
			II 1	1275	85	50

表4 棉、麻、糖烟草种植作物灌溉用水基本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灌溉分区	基本定额 m ³ /hm ²	基本定额 m ³ /667m ²	保证率 %
A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棉花	I	1575	105	75
			II 1	1650	110	75
			II 3	1500	100	75
			V 1	2250	150	75
		烟叶	II 3	1350	90	75
			IV	1650	110	75
V 1	900		60	75		
A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棉花	I	825	55	50
			II 1	900	60	50
			II 3	750	50	50
			V 1	1500	100	50
		烟叶	II 3	600	40	50
			IV	900	60	50
			V 1	0	0	50

8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调节系数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调节系数见表5。

表5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定额调节系数表

分区	工程类型					取水方式			灌区规模		
	渠道防渗	管道输水	喷灌	微灌	土渠输水	地下水	地下水和自流引水	自流引水	大型	中型	小型
I	0.88	0.85	0.63	0.50	1.00	0.85	0.87	1.00	1.06	1.03	1.00
II 1	0.87	0.84	0.62	0.50	1.00	0.84	0.86	1.00	1.07	1.03	1.00
II 2	0.87	0.83	0.62	0.54	1.00	0.83	0.85	1.00	1.08	1.03	1.00
II 3	0.85	0.82	0.59	0.50	1.00	0.83	0.85	1.00	1.05	1.02	1.00
III	0.87	0.84	0.61	0.51	1.00	0.83	0.85	1.00	1.07	1.03	1.00
IV	0.85	0.82	0.58	0.52	1.00	0.83	0.85	1.00	1.04	1.02	1.00
V 1	0.92	0.85	0.65	0.53	1.00	0.87	0.90	1.00	1.04	1.02	1.00
V 2	0.89	0.84	0.62	0.51	1.00	0.84	0.86	1.00	1.05	1.03	1.00
全省	0.88	0.84	0.62	0.51	1.00	0.84	0.86	1.00	1.06	1.03	1.00

9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6。

表6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调节系数	备注
农村居民生活	有给排水	L/(人·d)	55	0.9~1.1	集中供水
	有给水	L/(人·d)	46	0.9~1.1	分散供水

10 蔬菜、花卉和水果用水定额

蔬菜、花卉和水果用水定额见表7~表8。

表7 蔬菜、花卉用水定额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灌溉分区	地面灌溉 m ³ /hm ²	地面灌溉 m ³ /667m ²	保证率 %	备注
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	大棚蔬菜	全省综合	7200	480	—	—
		温室	全省综合	9000	600	—	—
		黄瓜	全省综合	3000	200	75	露地
		芹菜	全省综合	3450	230	75	露地
		油菜	全省综合	1500	100	75	露地
		西红柿	全省综合	3000	200	75	露地
		茄子	全省综合	3450	230	75	露地
		青椒	全省综合	2400	160	75	露地
		白菜	全省综合	2400	160	75	露地
		萝卜	全省综合	1500	100	75	露地
		大葱	全省综合	3000	200	75	露地
		菠菜	全省综合	3000	200	75	露地
		大蒜	全省综合	3000	200	75	露地
		冬瓜	全省综合	1800	120	75	露地
		花卉	全省综合	3000	200	75	露地

表 7 (续)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灌溉分区	微喷灌溉 m ³ /hm ²	微喷灌溉 m ³ /667m ²	保证率 %	备注
A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 物	大棚蔬菜	全省综合	3600	240	—	—
		温室	全省综合	4500	300	—	—
		黄瓜	全省综合	1950	130	75	露地
		芹菜	全省综合	2100	140	75	露地
		油菜	全省综合	900	60	75	露地
		西红柿	全省综合	1800	120	75	露地
		茄子	全省综合	2100	140	75	露地
		青椒	全省综合	1500	100	75	露地
		白菜	全省综合	1500	100	75	露地
		萝卜	全省综合	900	60	75	露地
		大葱	全省综合	1800	120	75	露地
		菠菜	全省综合	1800	120	75	露地
		大蒜	全省综合	1800	120	75	露地
		冬瓜	全省综合	1050	70	75	露地
		花卉	全省综合	2205	147	75	露地

表 8 水果用水定额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灌溉分区	基本定额 m ³ /hm ²	基本定额 m ³ /667m ²	保证率 %
A015	水果、坚 果、饮料和 香料作物 的种植	苹果	IV	2100	140	75
			IV	1650	110	50
		油桃	II 3	2400	160	75
			II 3	1500	100	50
		猕猴桃	II 3	3750	250	75
			II 3	2550	170	50
		桃	II 3	2700	180	75
			II 3	1800	120	50
		西瓜	II 3	1425	95	75
			II 3	1020	68	50

注：其他分区相同水果用水定额可参照本表确定。

11 林业用水定额

林业用水定额见表9。

表9 林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定额单位	灌溉分区	灌溉类型		备注
					喷微灌	地面灌溉	
A0212	林木育苗种植	苗圃	m ³ /hm ²	全省综合	4500	—	幼苗
	林木育苗种植	苗圃	m ³ /hm ²	全省综合	2700	—	成苗
A022	造林和更新植	植树、造林	L/(棵·次)	全省综合	—	100	—

12 畜牧业用水定额

畜牧业用水定额见表10。

表10 畜牧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调节系数	备注
A031	牲畜的饲养	牛	L/(头·d)	50	0.9~1.2	—
		马	L/(匹·d)	40	0.9~1.1	含驴、骡
		羊	L/(只·d)	10	0.9~1.1	—
		养牛场	L/(头·d)	100	0.9~1.1	—
		猪	L/(头·d)	20	0.9~1.2	—
		养猪场	L/(头·d)	30	0.9~1.1	—
A033	家禽饲养	鹅	L/(只·d)	6	1.0~1.1	—
		鸭	L/(只·d)	4	1.0~1.1	—
		鸡	L/(只·d)	1.5	1.0~1.1	—
A039	其他畜牧业	兔	L/(头·d)	1	0.9~1.2	—

注：动物园或家养野生动物用水定额可参照本表确定。

13 渔业用水定额

渔业用水定额见表11。

表11 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分区	用水定额 m ³ /hm ²	用水定额 m ³ /667m ²	调节系数
A0412	内陆养殖	全省综合	I、II1	7650	510	0.9~1.1
		全省综合	II2	8205	547	0.9~1.1

表 11 (续)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类别名称	分区	用水定额 m^3/hm^2	用水定额 $\text{m}^3/667\text{m}^2$	调节系数
A0412	内陆养殖	全省综合	III、II3	7770	518	0.9~1.1
		全省综合	IV	7905	527	0.9~1.1
		全省综合	V1、V2	8805	587	0.9~1.2